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9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7.8704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7.7811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2月05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四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192.60万元，资产总额6262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五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沪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684526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84874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四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六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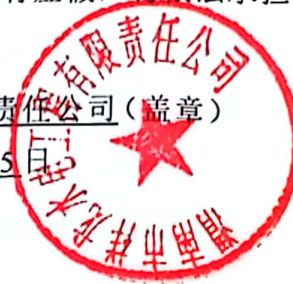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渭南市祥龙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848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渭南市祥龙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

岳小峰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七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曲镇东川村（2928 亩）：配套玻璃钢井房 4 座（1.75m 高井房2 座、1.4m 高井房 2 座），Φ110PE 管 12.972km、Φ90PE 管 11.682km、配套给水栓 368 套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380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.379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05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八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八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17.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.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九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九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扶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扶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2、中小企业提供的资料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7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